党委学生工作部
（党委武装部、学生处）

资助服务科办事流程

精准资助　成长成才　爱心传递　助育结合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

每学年开学，学生填报困难生认定申请表，并在系统提交申请
↓
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认定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院审核
↓
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初评结果报送学生处
↓
学生处复审通过后，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
↓
学生处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

学生困难补助申请流程

学生在系统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
↓
学院审核申请资格及资助标准，并将结果报送学生处
↓
学生处复审通过后，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
↓
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发放补助

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流程

学生处发布评审通知
↓
学生填报申请表并在系统提交申请
↓
班级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院审核
↓
学院初审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初审结果上报学生处
↓
学生处复审后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委审批
↓
市教委批准后，发放奖助学金和证书

校长奖学金评选流程

学生处发布评选通知
↓
学生填报申请表并在奥蓝系统提交申请
↓
学院组织初审，评审结果上报学生处
↓
学校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推选答辩候选人
↓
现场答辩终审，评审结果公示
↓
学校批准后，发放奖学金和证书

其他校内奖学金评选流程

学生处发布评选通知
↓
学生填报申请表并在奥蓝系统提交申请
↓
学院初审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初审结果上报学生处
↓
学生处复审，评审结果全校公示
↓
学校批准后，发放奖学金和证书

社会奖助学金评选流程

学生处发布评选通知
↓
学生填报申请表及提供证明材料
↓
学院初审并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处
↓
学生处复审，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捐赠企业或社会团体审批
↓
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审批通过后，发放奖助学金和证书

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审核流程图

学生处发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审核通知
↓
各学院收齐学生《贷款受理证明》
↓
学生处组织学院录入校验信息
↓
贷款银行通过后发放贷款

国家助学贷款流程

学生处发布校园地助学贷款申请通知
↓
各学院组织学生填报贷款申请资料
↓
贷款银行到校集中办理贷款手续
↓
贷款银行审批通过后发放贷款

应征入伍（退役复学）学费资助审核流程

学生处发布学费资助工作通知
↓
学生填写申请表，并到计划财务处核定学费信息，加盖公章
↓
学生处签署学费资助审批意见，加盖公章
↓
学生批准入伍后，将加盖征兵办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提交至学生处
↓
学生处审核无误后，将学费资助名单上报市教委
↓
市教委复审后，下拨学费资助经费
↓
学生处向计划财务处提交学费代（补）偿名单
↓
计划账务处根据学生学费缴纳（欠费）情况，发放代（补）偿学费

学生勤工助学、“三助一辅”上岗流程

学生处根据困难学生人数确定全校勤工助学、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数量
↓
二级学院和机关教辅部门根据分配名额设置岗位
↓
学生处审核并公布岗位
↓
学生向设岗单位提出勤工助学、“三助一辅”申请，用人位组织面试
↓
学生面试合格后，用人部门将上岗学生名单报送学生处备案
↓
用人单位通知学生上岗

重庆籍建档立卡学费资助流程

学生处发布学费资助工作通知
↓
学生在“重庆市学生与经费监管平台”提交学费资助申请
↓
学生处摸排审查申请学生资格
↓
放弃资助学生填写放弃学费资助声明
↓
计划财务处核定学生资助学费标准
↓
学生处录入学生资助信息，将审核结果提交学生户籍所在地资助中心
↓
当地资助中心复审资助学生信息
↓
市教委委托代发银行发放受资助学生银行卡及资助学费